

一般條款

- a.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b.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c. 上述所有優惠及/或獎賞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d. 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是上述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質素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e. 禮券及/或獎賞的使用條款須受有關供應商的相关條款約束。
- f. 禮券如有遺失或損壞，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g. 禮券及/或上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及/或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取代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優惠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獎賞。
- h.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i.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j.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k.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l.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m. 客戶須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n.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o.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標識符樣。
- p. 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并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之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中「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A 股及进行中国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六上午11:30 至下午4: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交易、资金调拨及公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12:45 至下午2:15(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11:45 至下午1:15(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股票挂钩投资重要风险警告：

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乃内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并不等同于定期存款。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并无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

不保本。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并不保本：阁下或会损失所有投资。

并无抵押品。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以本行的任何资产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不等同于购买任何挂钩股票。购买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并不等同于购买任何挂钩股票。阁下于挂钩股票并无任何权利，除非于估值日厘定有关挂钩股票将于结算日交付予阁下，在此情况下，根据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则，阁下由估值日（包括该日）起有权享有有关挂钩股票的权利。挂钩股票的市价变动未必会导致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市值及／或阁下于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潜在收益或损失出现相应变动，甚至可能全无变动。

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为持有至到期而设。本行只会每两周一次就投资期 6 个月以上的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倘阁下于到期前出售阁下于股票挂钩投资的投资，阁下收取的金额或会大幅低于阁下的原投资金额。

中银香港违约或无力偿债时的最高损失。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构成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如阁下购买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即倚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据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则，阁下对挂钩股票的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



中银香港并非本行所属及据本行名称识别的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并无担保本行会履行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下的责任。

对发行人并无直接合约权利及倚赖分销商。本行各系列的股票挂钩投资将以总额证书代表，且不会就阁下于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权益向阁下发出个别证书。阁下对本行（作为发行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权利。为维护阁下作为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投资者针对本行（作为发行人）的权利，阁下将须倚赖阁下的分销商（及（如适用）其直接或间接托管商）代表阁下采取行动。倘阁下的分销商(i)没有根据阁下的指示采取行动；(ii)无力偿债；或(iii)不履行其于阁下与阁下的分销商签订的客户协议条款下的责任，则阁下仅可以有关分销商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而阁下将需根据该客户协议的条款对阁下的分销商采取行动。此为复杂的法律范畴，有关进一步资料，阁下须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条款及章则概以英文版本为准。代表本行某一系列股票挂钩投资的总额证书，以及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则仅会以英文发行，以便提交相关结算系统。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如阁下并不理解英文版本，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利益冲突。本行（中银香港）为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发行人及产品安排人，并为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主要付款代理、市场代理、计算代理及分销商。本行及本行的附属公司和联属公司就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有潜在及实际利益冲突，而本行于各个角色的经济利益或会不利于阁下于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利益。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在阁下投资前，如需任何进一步产品详情（包括风险因素），请参阅发行人之条款清单及发售文件。本风险披露声明并未尽录所有风险，亦未将阁下未有向本行披露的个人情况列入考虑。阁下须因应阁下之风险承受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及其他有关情况，仔细考虑票据是否适合阁下，如有需要，应寻求专业意见，并须自行决定票据投资是否符合阁下的投资需要。

1)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有高度价格变化性，有时会急速及大幅改变。与传统证券相比，衍生工具较容易受利率变动或市价突然波动所影响，原因为衍生工具所要求存入之保证金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杠杆效应极高。

2)投资风险：票据价格可升可跌，并可能反复波动。票据亦涉及易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基础资产的表现或会对派付金额构成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票据可能变得毫无价值。买卖票据未必一定有利可图，有时候甚至会蒙受损失。

3)并不保本：除非另有指明，否则票据并不保本，而于票据到期时，阁下可能接收基础股票而非阁下的投资资金。因此，阁下受到基础股票的特定行业的相关风险因素所影响。有关股票的价值可能大幅低于阁下的投资资金。阁下因此可能蒙受损失或票据投资的重大损失。

4)篮子中最差：当票据与「篮子中最差」架构中的一篮子基础股票挂钩时，派付金额（以收益 / 票息、

提早 / 最后赎回款项等形式) 或会视乎表现最差的资产 / 股票而定。倘表现最差股票的最终价格低于行使价, 则阁下有义务按行使价买入篮子内表现最差的股票。

5) 不等同投资于基础股票 : 阁下对于票据的付款与其挂钩的基础股票并无任何权利, 例如就股权发行人的股票收取股息的权利或相关投票权。倘透过实物交付股权发行人的股票或债券的方式赎回票据, 则阁下不会以该等股票或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获取任何权利, 直至该等股票或债券交付予阁下为止。

6) 发行人的信用及无力偿债风险 : 票据构成发行人的直接、非后偿及未担保义务, 与发行人不时未履行之所有其他未担保义务 (后偿义务 (如有) 除外) 享有并将享有 (受限于法定例外情况) 同等地位。票据受到发行人及担保人 (如适用) 的风险 (而非其他公司的风险) 的影响。票据须承受发行人违反义务的风险。信用评级机构所给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保证发行人的信誉。倘发行人无力偿债或清盘或违反义务, 阁下将会被列为发行人的无抵押债权人及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 不论相关汇率有何变动或票据有何条款亦然。

7) 发行人提早终止的风险 : 发行人根据票据之条款及条件就各种原因 (包括税务原因、非法行为或控制范围以外之事件) 在票据到期前予以终止。如发行人提早终止票据, 在适用法律允许之情况下, 发行人将向票据持有人支付其认为属票据当时公平市场价值之相关金额, 计及但不限于(i)发行人解除任何相关基础对冲安排之成本; (ii)任何重置流动成本及 / 或(iii)任何其他适用成本。因此, 相关提早终止时应付阁下之金额 (如有) 可能大幅少于阁下之原始投资额。阁下将承担市场情况可能已经改变且可能妨碍阁下根据类似条款作出任何进一步投资的再投资风险。

8) 有别于储蓄或定期存款 : 票据乃一项投资产品, 并不等同定期存款, 且无抵押及不获担保 (除非有担保人)。票据并非受保障存款, 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投资于票据涉及与正常银行存款无关联的风险, 故不应视作正常储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9) 利率风险 : 利率变动可能对票据有重大影响。一般而言, 当利率上升时, 债券成分的价值会下跌。此外, 基础资产的表现亦可能会因利率变动而受到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10) 汇率风险 : 当赎回时应付的金额由某一货币兑换为另一货币时, 票据或会涉及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外国政治及经济发展等因素亦可能影响阁下的票据投资回报。

11) 限期风险 : 通常票据有特定投资期。票据投资期越长, 利率、汇率、市场环境及发行人的财务及营运状况越容易出现变动。阁下的实际回报 (如有) 或会大幅低于阁下预期, 甚至可能蒙受损失。

12) 流动性风险 : 票据的设计是持有至到期, 未必有活跃的第二市场报价。倘阁下尝试出售票据, 阁下未必能找到买家, 或售价可能远低于阁下的投资成本。倘阁下于票据到期前出售票据, 可能会蒙受损失。

13) 新兴市场风险 (适用于新兴市场的发行人或基础资产) : 投资于新兴市场涉及若干投资于其他更成熟经济体或证券市场通常不会涉及的风险及特别考虑因素。该等新兴市场可能缺乏社会、政治或经济稳定性。投资于该等市场或须较投资于较成熟的市场承受更大的波动性。

14) 额外的交易对手及结算风险 : 就票据交易而言, 本行只会担任阁下的代理人, 为阁下搜寻票据及交易对手。倘交付票据前交易对手违约, 阁下有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倘交易对手未能交付票据, 阁下将不能出售票据或向其他托管人转让票据。在最终赎回方面, 倘交易对手 / 发行人延迟或未能

于到期时交付本金额 / 基础资产，则票据持有人或会蒙受损失。

15)政治风险：政治不稳会对票据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并引致大幅波动。

16)市场中断：计算代理人可在任何相关时候确定发生或存在有关基础股票或挂钩指数之中断事件。任何相关决定可能影响票据之价值及 / 或延迟票据之结算。

17)调整风险：计算代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作出其认为合适之调整及决定。

18)依赖分销商及收费：如阁下通过分销商持有票据，阁下将须依赖分销商派发通知、作出付款或交付，以及强制执行票据下任何权利。阁下亦将承担分销商的信用风险。阁下的票据潜在回报可能要扣除阁下在提出申请时阁下必须支付予分销商的任何手续费或其他收费。

19)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20)买卖上市人民币股权产品的风险（适用于人民币挂钩或计值的票据）：

投资 / 市场风险：正如任何投资一样，人民币股权产品涉及投资风险。人民币股权产品在第二市场的价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币兑港元或其他货币升值，仍可能会因投资于该等产品而蒙受损失。

e人民币股权产品在香港市场属新型投资产品，未必可为该等产品提供正常交易或活跃的第二市场。因此，阁下未必可适时出售阁下于人民币股权产品的投资，或阁下为了物色买家，可能须建议按较其价值有大幅折让的价格出售。倘中国中央政府收紧外汇管制，人民币或人民币股权产品在香港的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而使阁下面对更大的流动性风险。

货币风险：倘本产品并非以阁下本土货币计值，而阁下选择于到期时兑换回本土货币，则阁下应注意汇率的波动可以对产品的潜在回报造成影响，而产品的潜在损失可以抵销(或超越)潜在回报。倘阁下为持有人民币以外的本土货币的非内地投资者，则阁下如果投资于人民币股权产品，将会面对货币风险。阁下为了购买或出售人民币股权产品而将阁下的本土货币与人民币进行兑换时，将会产生货币兑换成本，即买入与出售人民币之间的差价。即使阁下所持有的人民币股权产品价格不变，由于买入与出售人民币之间的差价，阁下于出售产品时亦未必会收取相同金额的人民币。人民币为受限制货币，须受外汇管制。虽然中国中央政府已放宽有关限制，容许香港的银行在指定范围内进行人民币业务，但人民币现时在香港仍未可自由兑换。阁下未必可于阁下认为理想的时间及 / 或以理想的金额兑换人民币，或甚至不能进行兑换，因而导致投资损失。中国中央政府对外汇管制的政策可予修改，因而对阁下的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以人民币买卖及结算的人民币股权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当客户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或会导致损失。此外，并不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人民币如有任何贬值可能会对阁下于人民币股权产品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人民币股权产品并非对人民币 / 港元汇率动向进行投机的投资工具。

违约风险及信用风险：一般而言，人民币股权产品面对以其他货币计值的股权产品一般所涉及的违约风险。人民币股权产品的表现受到发行人相关业绩以及与发行人有关的各种其他因素的影响，并涉及与发行人可能具有的独特属性或特别业务策略有关的信贷风险。

新兴市场风险：与中国内地市场相关联的人民币股权产品，特别受到来自相关市场 / 行业 / 板块及其他因素（如内地的政府政策变动、税务及政治发展）的风险所影响。

21) 买卖ETF / 合成ETF产品的风险（适用于ETF / 合成ETF挂钩票据）：

衍生工具风险：合成ETF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产品。衍生工具在价格方面变动性程度很高，并须承受临时急剧及重大变动。与仅投资于传统证券相比，如投资于衍生工具，ETF亏损可能较大。而与传统证券相比，衍生工具对利率的变动或市价的突然波动较为敏感。使用衍生工具时可能会产生相关的交易成本。此外，许多衍生工具均不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因此，就与进行合成ETF交易的任何交易对手而言，合成ETF须承担无能力或拒绝履行相关合约的风险。此风险亦受到场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场通常不受政府当局管制之影响，而且市场参与者亦不被要求连续地进行交易。

追踪错误风险：由于复制策略失效，ETF可能会按较相关指数的资产净值有大幅折让的价格进行买卖。追踪错误主要由于交易费用、相关指数的汇率及相关指数的法团行动等因素所导致。基于（例如）追踪策略失误、货币差额、费用及支出，合成ETF的表现与相关指数的表现之间可能出现差别。

市场风险：客户须承受与合成ETF的相关指数有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ETF的回报，将视乎相关指数的动向而定。相关指数的价格可能高速变动，并受一些因素所影响，包括国家及国际金融、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及事件，而中央银行或其他团体亦有可能介入。

按折让或溢价买卖：ETF的价格将由市场供求决定，并可能按资产净值的折让或溢价进行买卖。若客户按远高于资产净值的溢价买入ETF，在出售基金时，可能会蒙受大额亏损。若合成ETF追踪的指数 / 市场设有进入限制，基于保持合成ETF的价格与资产净值相符而进行发行或赎回单位的效率可能会受干扰，导致合成ETF须按其资产净值的较高溢价或折让进行买卖。若客户按溢价买入合成ETF，于终止时或许不能收回溢价。

流动性风险：ETF的流动性，将视乎许多因素而定，如市场波动、市场情绪或环球经济数据等。即使已在交易所上市，基金的流动性有时亦会疲弱。若合成ETF涉及并无活跃第二市场的衍生工具，将会涉及较高的流动性风险。若衍生工具的价格有较阔的买卖差价，可能会导致亏损。

外汇风险：ETF可在不同国家 / 地区或全球进行投资，客户须承担ETF的相关指数及计值货币的汇率变动所产生的外汇风险。ETF所投资的货币，有时并非可自由兑换，而有关货币的兑换须受到外汇管制及限制，因而会影响相关指数的汇率。

新兴市场风险：对新兴市场ETF作出的投资，对于有关地区的社会、政治及经济发展的敏感度，将会比对发达市场的有关发展的敏感度更高，并须承受市场暂停交易、外国投资限制及管制资本汇回等风险。亦有可能出现国有化、没收或充公税项、外汇管制、政治转变、政府规管、社会不稳或外交事态发展，可能会对新兴市场的经济或ETF投资的价值构成不利影响。

集中风险：ETF可对单一国家及行业作出投资。

税项及其他风险：与各种投资一样，ETF可能须缴纳其追踪的指数所在市场的地方机关所征收的税项，亦须承受参考市场的政策转变风险。

海外交易所：客户亦须注意，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ETF，未必会有与上文所载相同的规格，或完全没有规格，在名字上区分合成ETF及其他复制策略的实物ETF。此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合成ETF可能会有较复杂的结构，如使用衍生工具，藉以采纳不适合一般投资大众的反向及 / 或杠杆策略等。如有疑问，客户请咨询本身的财务顾问，藉以获取独立财务意见。

金融衍生工具发行人的交易对手风险：投资于衍生工具来复制指数表现的合成ETF，客户除将承受与指数有关的风险外，亦须承受发行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此外，衍生工具发行人的潜在蔓延及集中风险亦须列入考虑（例如，由于衍生工具发行人主要是国际金融机构，合成ETF任何衍生工具交易对手倒闭，会对合成ETF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产生「连锁效应」）。一些合成ETF持有抵押品，藉以减低交易对手风险，但在合成ETF须将抵押品变现时，可能出现抵押品的市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抵押风险：虽然某些合成ETF可能会持有抵押品或对抵押品有追索权，藉以减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有关抵押品可能并非由指数的成分证券组成。抵押品亦可能集中于特定市场、行业及 / 或特定主权或公共发行人发行的证券，有关证券可能与相关指数无关。此外，在ETF拟对违约交易对手行使ETF对有关抵押品所享有的权利时，如抵押品变现之前市场急跌，抵押品的市值将会大幅低于抵押金额，因而ETF将产生重大损失。

22) 买卖RQFII A股ETF产品的风险（适用于RQFII A股ETF挂钩票据）：

与产品的新颖性质有关的风险：RQFII A股ETF是首只在中国内地以外发行、可直接投资于内地A股市场的人民币实物A股ETF，而A股市场本身受到外来投资限制。该等产品的 Novel 及未经考验性质，使其较直接投资于内地以外其他市场的传统ETF有较高风险。

与RQFII制度有关的风险：RQFII计划仍在试行阶段。有关政策及规则最近才由内地有关当局宣布，其执行可能会存在不明朗因素。该等政策及规则或会由内地当局作出修改和诠释。内地法律法规（包括RQFII政策及规则）的不明朗因素及变动，或会对RQFII A股ETF构成不利影响。RQFII投资额度的限制，或会导致RQFII A股ETF单位以较其资产净值有大幅溢价的价格进行买卖。

人民币货币风险：请参阅第19项风险。

与内地市场有关的风险及集中度风险：RQFII A股ETF主要投资于内地市场证券，须承受集中度风险。

与投资于更先进的经济体系或市场比较，投资于内地市场涉及若干风险及特定考虑因素，例如涉及较高的政治、税务、经济、外汇、流动性及监管风险。

与人民币交易及单位结算有关的风险：应非所有中介人都准备好进行人民币计值证券的买卖及结算。此外，RQFII A股ETF单位的流动性及交易价格，或会受到中国内地以外人民币供应有限以及外币与人民币之间兑换限制的不利影响。

与内地税务制度有关的风险：人民币合格机构投资者透过其于内地的投资变现资本收益，所适用的现行内地税务法律涉及风险和不明朗因素。虽然RQFII A股ETF可能已就潜在税务责任作出税项拨备，但有关拨备或会过多或不足够。拨备与实际税务责任之间的任何不足额，可能由RQFII A股ETF的资产弥补，因而可能对RQFII A股ETF的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差别的风险：在交易时间和营业日方面，内地与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时段并不完全相同。投资者未必可于本地假期期间购买或出售RQFII A股ETF。同样地，于内地假期期间，当RQFII A股ETF仍



在买卖之时，相关证券的市价未必会更新。此外，A股受限于交易区间，令其买卖价格的涨跌幅度受到限制，而在香港联交所买卖RQFII A股ETF则不受此限制。所有上述差异都可能影响ETF单位的买卖价格相对其资产净值的溢价或折让水平。

内地经纪人风险：于中国内地，在每个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只可委任一名经纪人就RQFII A股ETF执行交易（即买卖A股）。因此，RQFII A股ETF将只可在每个市场倚赖一名经纪人，而各市场的经纪人可能相同。倘RQFII A股ETF的基金经理无法在中国内地使用其指定经纪人，则RQFII A股ETF的运作将会受到不利影响，而可能导致RQFII A股ETF单位按相较RQFII A股ETF的资产净值出现溢价或折让的价格进行买卖，或导致RQFII A股ETF未必能追踪相关指数的表现。

政府干预及限制风险：RQFII A股ETF的运作及市场庄家活动或会受到政府及监管机构在金融市场进行干预的影响，例如实施买卖限制、禁止无货沽空或暂停某些股票的沽空交易。

新基金经理及依赖母公司的风险：RQFII A股ETF的基金经理对管理ETF未必具有经验，而可能会极其倚重其内地母公司的专业知识及系统，来支持RQFII A股ETF在A股市场的投资。来自内地母公司的支持有任何中断，或会对RQFII A股ETF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依赖市场庄家的风险：市场庄家未必有兴趣为人民币计值的ETF单位提供市场庄家服务。可供动用的人民币如有任何中断，或会对市场庄家为RQFII A股ETF单位提供流动性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倘基金并无市场庄家或市场庄家活动失效，则ETF的流动性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23) 买卖双柜台RQFII A股ETF产品的风险（适用于双柜台RQFII A股ETF挂钩票据）：

新模式风险：双柜台模式在香港属新推行。双柜台RQFII A股ETF容许单位在香港联交所透过两个分开的柜台以人民币及港元买卖。双柜台RQFII A股ETF的新颖及未经考验性质，或会令投资于双柜台RQFII A股ETF涉及额外风险。

柜台间交易风险：倘阁下的中介人（例如经纪人或银行）并不同时提供港元及人民币交易服务，或不提供柜台间过户服务以支持双柜台买卖，则阁下将不能在一个柜台购买单位，然后在另一柜台出售。即使阁下的中介人能够提供有关服务，该中介人或会实施较早的截止时间、其他手续及收费。

有关人民币及港元柜台不同买卖价格的风险：人民币柜台及港元柜台是两个独特和分开的市场。视乎市场供求、各柜台的流动性以及人民币与港元在境内及离岸市场的汇率等各项因素，同一RQFII A股ETF的单位在两个柜台的买卖价格或会不同，且未必经常维持密切的关系。

有关支付股息的风险：双柜台 RQFII A 股 ETF 的股息以人民币宣派，但可能只以人民币支付，或（如经金基理可供投资者选择）按投资者的选择，既可以人民币亦可以港元支付。视乎个别双柜台 RQFII A 股 ETF 的派息政策，在港元柜台买卖单位的投资者可能只可收取人民币股息。在此情况下，倘该投资者并无人民币户口，彼或须承担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货币而产生的相关收费及费用。

债券交易的风险：

债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债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有时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債券主要風險披露：

1. **投資風險**：債券價格可升可跌，亦可能會波動。債券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甚至會造成損失。
2. **發債機構 / 擔保人信用風險**：債券的回報與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譽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若果發債機構出現違約，這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的投资金額，包括本金金額。
3. **與儲蓄或定期存款不同**：債券為投資產品，不同於定期存款，且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如沒有擔保人)。債券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債券並非保本。投資於債券涉及一般銀行存款沒有之風險，並不應被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之代替品。
4.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債券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5. **利率風險**：利率變化可能會對債券之市場價格產生重要影響。例如，如果利率升高，債券之市場價格一般將會降低。在這種情況下，如閣下於最終到期日前出售債券，而債券的價格下跌，將導致閣下造成損失。
6. **貨幣風險**：對於非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值的債券，如果債券的計價貨幣相對於閣下的本土貨幣在持有期內貶值，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算及結算時，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投資回報。
7. **年期風險**：債券有指定投資期。債券的投資期越長，利率、匯率、市場環境和發債機構的財務及營運情況對債券在投資期內之價值的影响便越大。閣下的實際回報(如有)可能遠少於預期，甚至可能承受損失。
8. **流通性風險**：債券旨在持有至到期日，可能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報價。如閣下於到期日前有意出售債券，閣下難以甚至無法找到買家，或沽出價格亦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金額。如閣下於到期日前沽出債券，可能承受損失。
9.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响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實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10. **新興市場風險**：於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涉及某些不會在較成熟經濟體或證券市場出現的風險以及需要考慮的特殊因素。與較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這些新興市場可能缺乏社會、政治或經濟的穩定性。相對於較成熟的市場，投資於此類市場需要承擔較高的波動性。
11. **其他風險**：投資於某只債券可能涉及以上未有提及之其他風險，詳情請參閱每只債券的條款概要。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人寿保险计划及年金计划（“人寿保险计划”）之重要事项：

- 人寿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及中国人寿(海外)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及中国人寿(海外)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
- 人寿保险计划受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人寿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及中国人寿(海外)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人寿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及中国人寿(海外)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周全家居综合险」、「中银标准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及「中银灵活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有关计划」）之重要事项：

- 有关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集团保险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有关计划，有关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异议，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有关计划受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www.bochk.com。
- 本宣传品之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有关计划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销售。